

駁

案

彙

編

江西司

一件遵

旨等事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江西巡撫先奏張楊氏

毆傷伊翁張昆子身死審明辦理摺嘉慶十

五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滅倫該撫于審明後

恭請天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理至

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

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伊妻兇惡實
有應得之罪亦應引照例案酌擬候朕核定今該
撫摺內寧請將該犯枷號一個月滿且重責四十
板祇係出自臆見並不引載例文未免輕縱着刑
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如例無明文並着通查成
案比照定擬奏聞請旨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弼教明倫詳慎獄之至意臣等伏查子媳毆
斃翁姑之案如犯夫平日實無縱令忤逆情事
僅止不能管教其妻者例無治罪專條檢查罪

慶五年五月臣部審奏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

旨高奇山一犯雖于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經毆責不悛但該犯平日果能懿導其妻亦何至兇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案僅責四十板尚不足示懲高奇山着於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爲縱妻不孝者戒等因欽此又

嘉慶八年四月貴州巡撫福題李周氏咬傷伊
姑李紹氏致令忿激自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
囑鄉約等匿報一案該撫將李紹燮依故縱罪
囚情重全科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臣部
照擬題檮奉

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
被觸忤已屬有虧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手背
忿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並於隣
人傳明鄉約莫士漢等查知後賄銀壘壘求爲寢

息其睚眦忘仇尤爲罪無可追李紹燮着卽行處
絞等因欽此是此二案俱蒙

聖明指示於高竒山僅止不能教導其妻則加以杖
枷於李紹燮睚眦忘仇竟至賄和匪報則改予
立決集情定讞實屬權衡至當臣等敬謹遵行

在案此案張青輝現據該撫訊明平日並無縱
妻違忤情事當伊妻毆傷伊父時該犯在外工
作迫回家訊知卽將伊妻毆責綑縛報官驗究
與李紹燮之賄贖匪報者不同惟該犯不能化

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
該撫卽應遵照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將該犯於楊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令其看
視伊妻受刑後再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
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乃該撫率請將該
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並未將前奉
諭旨於槽內聲敘殊屬含混應請

旨飭交吏部察議至張青輝一犯既未於楊氏正法
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懲治張青輝應請枷號

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恭候

欽定並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
賄和情事者應照李紹燮一案定擬其權止不
能管教其妻實無徇縱者卽照高青山一案治
罪俱恭摺嘉慶八年欽奉

諭旨辦理等因嘉慶十五年九月初四日奏初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

奏聞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溫 題新安縣民人

謝張來挾嫌謀勒馮九身死一案嘉慶十六

年八月初八日奉

且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議得據直隸總督溫

疏稱緣謝張來籍隸新安縣與馮郭氏同村

嘉慶九年間謝張來借用馮郭氏地基蓋房居

住言明俟覓有房屋歸還地基並無租價嗣馮

郭氏向謝張來催還地基不給曾與爭吵嘉慶十四年間謝張來出外傭工伊妻劉氏亦回母家是年七月間謝張來房屋被雨淋坍經謝張來回家瞥見疑係馮郭氏家不合居住用鋤即毀心生氣忿當與馮郭氏不依爭吵併聲言總欲報復經伊父謝造明喝散謝張來因此懷恨欲行謀害洩忿嘉慶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起更後謝張來趕集回家歸見馮郭氏之子馮九兒在觀音堂前首玩耍謝張來觸起前嫌起意將

馮九兒致死洩忿隨將馮九兒哄至村外東嶽
廟前謝張來將其仰面按倒馮九兒哭喊謝張
來用左手指其咽喉致搯傷馮九兒右腮腋右
手解下馮九兒褲帶套在馮九兒咽喉上執住
帶頭肩負行走馮九兒兩腳蹬踢致將所穿鞋
襪掉落道上謝張來憶及馮順係馮郭氏本家
近友若將馮九兒屍身撿于馮順家籬巴之內
人必疑爲馮順圖謀馮郭氏家產將馮九兒致
死遂至馮順門首放下馮九兒查看業已被勒

身死謝張來又因馮九兒所穿棉褲落在暫下
仍將勒帶爲馮九兒繫于褲上將屍擦入馮順
家籬巴內而回是夜馮郭氏不見伊子回家在
街喊找謝安等和同尋覓無踪初三日且馮順
之妻陳氏瞥見屍身喊同馮順往喚馮郭氏查
看時謝安孟可法先後在干道上各拾得馮九
兒所掉鞋襪當給馮郭氏認明嗚同練總赴縣
稟報驗訊遞詳一面差緝正兇馮郭氏因憶謝
張來曾有欲行報復之言疑係謝張來勒死卽

將謝張來指名控告差拘審訊謝張來堅不承認該縣楊岳稟經批飭押帶犯証來省檄委東光縣知縣侯宗秩清死縣知縣劉清連會審謝張來供詞仍行翻異并誣捏王康寧與馮郭氏有曖昧不明情事馮九兒被勒身死恐係王康寧因碍眼所致求提質訊復經傳提訊詳屢審供認不諱詰無同謀加功情事查謝張來因住房被雨淋坍疑係馮郭氏包毀輒敢挾嫌謀勒馮九兒身死貽害馮順殊屬兇殘查已死馮

九兒訊係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生于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死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尙未足十整歲謝張來除誣指馮郭氏并移屍貽害各輕罪不議外將謝張來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律辦理外如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乾隆五十一年欽遵

旨員爲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旣稱未至十歲則九
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卽應仍照凡人
謀殺木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
歲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數爲斷卽如例內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

上裁所稱七十八十五十歲均以現在犯事年歲
爲準又如犯罪存留養親現已七十卽准留養
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

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爲斷若已逾十二歲卽罪止枷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挾嫌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尙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未免近于周內若如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之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

且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
流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
甚有一時一日繼屍卽爲流犯生死之區別似
非所以仰體

皇上慎重人命矜恤刑獄之道謝張夾應設謀殺人
造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此案
該省旣以扣足年歲辦理誠恐各省亦有似此
誤會者與其逐案駁改莫若通行遵照以歸畫

一應候

命下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將軍府尹嗣後凡遇計
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為斷毋庸扣足生
年月日致有在縱該督稱謝張來之父謝造母
彭氏均不知謝張來勒死馮九兒情事均毋庸
議等語應如所題辦理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
初四日發報具奏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
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監候該督核計馮九兒
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

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內凡計歲定罪
總依現在犯事年歲爲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
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
來着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悞之總督溫承
惠着交部參議欽此

陝西司

一件遵

旨議奏事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內閣抄出烏魯木齊
都統與 奏阜康縣詳報戶民展其花疑賊札
傷朱義身死審明緣案量減定擬一摺嘉慶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
烏魯木齊都統與 奏稱緣展其花籍隸清遠
縣父母俱故自幼過繼伊叔展均剛為嗣出口

在該縣三百地方耕種爲業與朱義素不認識並無嫌隙本年七月間展其花因地內葫蘆成熟于二十日收割成捆堆放地內至二十二日晌午往地查看被賊竊去二十餘捆隨向伊父告知是夜在地宿守攜帶屠刀防身更餘時分該犯聽聞葫蘆响動黑影中見有一人走至稽旁心疑竊賊復至恐其近身拒捕隨用所携屠刀從後向札至傷朱義左後腿深透倒地當向查問始據稱名叫朱義因找牛走入其地該犯

因誤孔致傷心生畏懼歸告其父展均剛同往
救治詎不義傷痕深重逾時殞命報驗審供前
情不諱履提犯親鞫無異詰無挾嫌起衅別情
亦無助毆加功情事實係暗中疑賊適傷至斃
案無遁飾查疑賊誤殺平人之案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專條惟查嘉慶八年精何民人李耀因
阿尔什里夜至伊莊門尋火吸烟李耀聽聞門
外犬吠手携長鞭杆上房查看黑暗中見門外
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杆往下赫打致傷阿爾

什里身死一案審將李耀照開殺律量減擬流
嗣經部議將李耀改照開殺律擬絞監候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援照辦理奴才細核案
情查李耀上房瞭望時阿爾什里尚在門外無
慮拒捕乃並求喝問輒取鞭杆毆打致斃情殊
兇暴是以改擬絞候今展其花因先經被竊次
夜復見有人走近麻堆疑賊尤屬有因慮其近
身拒捕倉猝持刀嚇扎致斃似較李耀一案情
節有間復查得乾隆五十五年江蘇海州民人

劉玉疑賊誤毆唐宗連身死一案緣劉玉姑母
顧劉氏園菜被竊留劉玉在家防守顧劉氏夜
聞屋後犬吠料係賊來竊菜令劉玉開門出捕
劉玉順携鋤頭防身時唐宗連因酒醉回家走
入菜地劉玉于黑暗中見有人影疑係竊菜之
賊隨用鋤向毆致傷唐宗連身死將劉玉照明
殺律量賊擬流奉部覆准在案今此案展其花
因疑賊倉猝誤札朱義致斃與劉玉一案情節
相符將展其花依律量減擬流改發伊犁安置

等因具

奏前來查疑賊誤殺之案律例固無作何治罪專條惟死者既係無辜平人正犯卽應按照聞殺本律定擬此案展其花因地內葫蘆被竊在地宿守更餘時適朱義因我牛走至楷旁該犯心疑竊賊復至卽用刀札傷其左腿逾時殞命該都統援照乾隆五十五年江蘇省民人劉玉量減擬流之案辦理等因臣等檢查舊案乾隆三十三年有惟縣民人沈萊補疑賊毆打梅培觀

湖斃一案又三十四年儀徵縣民人秦連元疑賊刀戡趙進幅身死一案均經該省審照過失殺追理收贖經臣部指駁改照閉殺律量減擬流嗣後四十八年婁沈沉沉征一案及五十五年安東縣劉玉一案均卽援照辦理迨嘉慶八年烏魯木齊都統奏精河民人李耀疑賊打死阿爾什里將李耀援照擬流復經臣部改照開殺擬絞在案誠以此等疑賊誤殺之案死者究屬平人設使死係竊賊則該犯等亦應照罪人

馬字之系糸流
卷一 疑賊有因遠子未滅

四

臣共十七
十四

不拒捕而擅殺科斷今以一疑賊有因遠予未
減是以無辜之人平空被殺反不如不拒捕之
罪人尚得以聞殺論抵揆之情法實未平允且
一經曲法卽易啟捏情避就之弊自應按律擬
抵方足以重人命而儆兇徒今此案該都統旣
經援引兩案乃不照近年李耀之案辦理而照
遠年陳案仍將展其花擬流殊屬錯誤展其花
應改照聞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此
等案件旣無成例恐各省引斷未能畫一應請

嗣後遇有似此疑賊誤殺之案均照此案辦理
庶免歧誤等因嘉慶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件爲報明事刑部咨刑科抄出陞任江西巡撫
先題前事等因嘉慶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題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金谿縣賊犯潘友南等挖竊黃邱氏屍棺衣
服聞拿投首一案先據陞任江西巡撫先疏
稱緣潘友南與王冬苟王必勝俱砍柴度日素
未爲匪夏冬苟與黃家亨同姓不宗嘉慶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家亨之嫂黃邱氏病故
二十七日葬于祖山添子岡是日潘友南同黃
冬荷王必勝並在迺之潘奴生在山砍柴瞥見
潘友南料有衣物起意邀同挖墳竊取賣錢分
用黃冬荷等允從是夜三更時分潘友南攜帶
柴刀黃冬荷攜帶鉄鋤王必勝攜帶箕箕潘奴
生攜帶桐油草坻香火同至黃邱氏墳邊將草
紙作條浸油用香火燃亮潘友南先用鉄鋤挖
開墳堆以後四人輪流挖透磚槨見棺潘友南

復用柴刀撬脫板釘同黃冬荷用鋤柄撬開棺蓋竊得衣物十件仍將棺蓋好用土掩埋將衣服運赴黃冬荷柴屋內藏放約俟遲日賣銀分用而散因潘友南行竊之時誤將棺內絲帶一條帶落坟側二十九日黃家早赴山營見坟土鬆浮坟側遺有絲帶認係殮物當經開塚看明報縣會營勘訊差緝潘友南聞知畏懼赴縣投首緝獲夥犯黃冬荷王必勝起贓託供通詳飭審招解親加研審據供認前情不諱究未毀損

屍身亦無另有窩夥創竊及不法別案賊經主
認正賊無疑將潘友南依律擬絞因聞拿投首
減等擬流等因具題經臣部查核案情潘友南
起意挖掘黃邱氏已埋屍棺糾同黃冬苟等用
鉄鋤挖開坟堆磚榔撬開棺蓋竊得衣服十件
是該犯業將黃邱氏已埋屍棺挖掘開棺見屍
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損傷于人不可賠償
並不在自首之律該撫以該犯潘友南聞拿投
首依律減等擬流係屬錯悞查嘉慶十二年日

部議覆四川省監玉貴發掘龔世科坟墓開棺
剝取屍衣聞拿投首一案該督將監玉貴減等
擬流咨部臣部以損傷子人不准自首議駁嗣
據該督將監玉貴擬絞監候具題經臣部照擬
核覆在案今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坟墓開棺剝
取屍衣與藍玉貴之案情罪相符應令該撫按
律改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議等因于嘉慶十九
年二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在案茲據該撫疏

稱接准部駁以事屬損傷于人不准自自行令
按律改擬等因轉行遵照去後茲據署按察司
胡稷轉據金谿縣知縣萬國榮詳稱遵卽提犯
覆加研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另有窩夥創竊
及不法別案遵查是案前因查有乾隆五十四
年江西省玉山縣賊犯尹盈攬竊尹徐氏棺內
衣物聞拿投首減等擬流又嘉慶六年龍南縣
民蔡思達發掘鍾玉成坟塚開棺見屍聞拿投
首將首從各犯均照例減等問擬流徒先後咨

題奉部覆准本案事同一例未便兩岐是以將
該犯潘友南照律減等擬流在案茲奉部駁當
卽覆加確核適駁改擬核詳前來臣查該犯潘
友南將黃邱氏已埋屍棺發掘開棺見屍暴露
屍身竊取屍衣誠如部駁係屬損傷于人不可
賠償豈不在自首之律自應遵駁更正將潘友
南依律改擬絞監候照例刺字黃冬苟等擬軍
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發掘他人坟墓開棺見屍者絞監

候又名例載損傷于人不可賠償者不在自首
之律各等語此案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坟墓開
棺見屍竊取屍衣據該撫將潘友南照聞拿投
首減等擬流具題經臣部以事屬損傷于人
在自首之律題駁去後茲據該撫照律更正應
如該撫所題潘友南應依發掘他人坟墓開棺
見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
稱黃冬荷王必勝應仍照原擬均合依開棺見
屍爲從一次改發近邊 軍到配杖一百各折

責四十板均照例刺字失察爲匪之胥甲潘成
謙等照例擬笞恭逢嘉慶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恩旨黃冬荷王必勝係聽從發掘坟墓開棺見屍情
節較重不准援減牌甲笞罪應予援免犯兄潘
發徂等訊俱外出無從禁約應免置議逸犯潘
奴生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逸犯潘奴生應令該擬有緝務照例辦理
至該撫疏稱查乾隆五十四年暨嘉慶六年江
省審辦尹乃彝息達發掘坟墓開棺見屍二案

俱因聞拿投首減等擬流先後咨題奉准部覆
本案事同一例是以將潘友南等擬流等語臣
剖查嘉慶八年甘省審辦安銀幅子偷挖劉登
科坟塚開棺見屍一案該督將安銀幅子依律
擬絞聲曲聞拿投首可否量予未減經臣部以
事屬損傷于人按律不准自首將安銀幅子仍
按律擬絞題結又嘉慶十二年川省審辦藍王
貴發掘龔世科坟塚剝取屍衣聞拿投首一案
該督將藍王貴減等擬流咨部亦經臣部擬駁

嗣據該督將監玉貴改擬絞候具題經臣部照
擬核覆各在案今該撫所引尹盈蔡思達二案
俱因聞拿投首滅等問擬均曾經臣部照覆雖
屬遠年陳案惟事同一例辦理究未盡一應請
嗣後凡有開棺見屍聞未日首之案均應依律
擬絞不准日首盡一辦可以免岐誤等因嘉慶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潘友南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件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蔣 等奏拿
獲迭劫巨捕殺人拜會之兇盜陳松仔等審明
分別治罪一摺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行在刑部速議具奏欽此本部議得據兩廣總
督蔣 等奏稱緣陳松仔籍隸三水縣貧不守
分于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夜聽從前獲
之盧亞長共夥二十一人行劫花縣屬駁場名

傳窰陳松仔在外盼望把風接贓又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譚籠興共夥九人持械圖劫南海縣屬李英和家未經得財又是年十月二十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盧亞長共夥十六人行劫花縣屬黃朝魁等耕寮陳松仔人寮搜贓盧亞長因得贓無幾孤盧亞厚看守贓物又糾同原夥十五人行劫三木縣屬生員董朝舉等磚窰陳松仔入窰搜贓又十四年正月初四日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龐亞

受共夥八人在南海縣屬河面搶奪黃勝興船
隻陳松仔扳船撿賊又是年五月十四日夜陳
松仔聽從前獲之王亞應共夥六人逼脅前獲
之蒲亞唐行劫南海縣屬姚際昌家陳松仔入
室搜賊又是年九月二十日夜陳松仔聽從前
獲之譚籠興共夥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孔德
榮家陳松仔在外把風接賊又是年十月十三
日夜陳松仔聽從在逃之關亞自夥同前獲之
駱沙砲得等共夥二十九人行劫南海縣屬日

珩恭家陳松仔入室搜賍并拒傷鄰人白美全
跑逸又是月十六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駱
沙砲得等共夥三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黃昭
明揀舖陳松仔入舖搜賍又是月二十二日夜
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葉亞元共夥七人行劫南
海縣屬倫張氏家陳松仔入室搜賍又是年十
二月初九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沈亞流共
夥十三人行劫三水縣屬盧華邦耕寮陳松仔
入室搜賍又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夜陳松仔聽

從前獲之吳文揚共夥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
衣憲淮家陳松仔入室擄贓又十六年正月二
十二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黃匪茂轉糾現
獲之李亞晚劉亞暹在逃之曾茂蜆關庭彪入
夥共夥二十七人行劫南海縣屬周日豐押舖
李亞晚劉亞暹在外把風接贓陳松仔八舖擄
贓又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夜陳松仔聽從前
獲之蔡漏暴二共夥十四人行劫三水縣屬葉
現杯家陳松仔入室擄贓并毆傷葉現林左脚

踝劃傷右脚踝又是年八月初九日夜陳松仔
聽從前獲之梁啓豪共夥五人行劫南海縣屬
陳梁氏家贓物陳松仔攜贓先走不知拒捕情
事又是月十五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羅亞
懷共夥三十四人行劫南海縣屬余仁昭雜貨
舖陳松仔入舖搜贓又是月十八日夜陳松仔
聽從前獲之孔輝廣轉糾現獲之李亞晚入夥
共夥十人行劫番禺縣屬溫鳴韶耕寮李亞晚
在外接贓陳松仔入寮搜贓又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黎明時蔡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蔡亞
偉轉糾現獲之邱亞秀黃亞讓何亞保謝亞志
入夥其夥十二人行劫南海縣屬霍光昌酒米
舖邱亞秀黃亞讓何亞保謝亞志在外把風接
贓陳松仔入舖搜贓又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夜
陳松仔聽從在逃之何亞兆轉糾隨同前獲之
吳亞貴起意共夥二十人行劫南海縣屬馬榮
添綢緞舖陳松仔在外把風接贓又現獲之鄭
大食四卽奔牙四于嘉慶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聽從前獲之關念棕糾約結拜添弟會該犯轉
剎前獲之何亞喜等及在逃之鄧奕歡等入夥
共夥九十六人在增城縣屬樟岡坑地方結拜
不論年齒推關念棕爲總會大哥該犯鄭大食
四與前獲之何隴佑郭亞四爲故會大哥餘俱
依齒序列開念棕分給各人紅布并傳授開口
不離本舉手不離三暗號飲酒各散又是月初
九日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關念棕共夥三十
九人行劫增城縣屬駱天駭等家鄭大食四入

室搜賊又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鄭大食四聽
從前獲之黃志林轉糾隨同前獲之黃米保起
意共夥五十六人在順德縣屬桂洲鄉外結拜
弟兄不論年齒共推黃米保爲大哥其餘依齒
序列拜畢飲酒各散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夜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劉亞崧共夥二十
人行劫番禺屬黃開明家鄭大食四入室搜
賊又是年十二月初六日夜鄭大食四聽從前
獲之陳亞狗共夥二十八人行劫番禺屬姚

土芝家鄭大食四在外接賊又是月十二日夜

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陳亞狗轉糾前獲之陳

亞長等及在逃之張伯養鍾亞改卽亞蓋賴老

仔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松練亞順張得

侯練亞石關濬潘韋羅妹邱子遂陳亞爛陳亞

水曾亞三共夥六十八人行劫從化縣屬周廣

昌當舖鄭大食四入舖搜賊又已獲之李珽成

卽李亞班于嘉慶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糾同

前獲之郭發芝等共夥八人在香山縣屬河面

圖劫不識姓名事主客船被順德縣巡丁岑就
元等駕船追拿李班成用挑刀戳傷岑就元右
腿落河身死又是年九月初六日李班成聽從
前獲之郭發芝共夥八人在香山縣屬行劫李
亞社船隻李班成過船搜賍并用挑刀砍傷水
手李亞寶又是月十一日李班成聽從前獲之
郭發芝轉糾在逃之關水鬼昌關水鬼容入夥
共夥十一人在香山縣屬河面搶奪李發榮等
船內銀錢衣物又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夜李班

成糾同現獲另辦之陳二有楊亞魁在逃之關
水鬼昌關水鬼容楊老道盧亞四盧亞閏梁體
常黎容光共關水鬼昌轉糾之不識姓名四人
共夥十四人行劫香山場屬楊偉平耕寮陳二
有楊亞魁楊老道盧亞四盧潤三梁體常黎容
光同不識姓名二人在外瞭望把風接贓李班
成同關水鬼昌關水鬼容及不識姓名二人入
寮搜贓又是年七月十六日李班成糾夥八人
在香山縣河面行劫林汝芝等船隻同現獲之

林亞歲黃亞帶在逃之黃亞六板船接賊李班
成同在逃之梁老庭梁亞閩關水鬼昌關水鬼
落歐陽卷尾狗過船搜賊李班成拒傷船戶黃
聯才夫妻梁老庭拒傷事主方遇忠又現獲之
林亞五于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夜糾同
前獲之成大葉等並續獲之白亞生等及在逃
之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松練亞順張得
侯練亞石等共夥九十七人行劫清遠縣生員
陳梁書冢林亞五入室搜賊并拒傷陳梁書之

父陳元文又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林亞五
聽從前獲之陳明安轉紂前獲之陳亞三卽陳
炳南等及在逃之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
松練亞順張得傑練亞石共夥九十二人行劫
廣寧縣屬簡鳳鳴店舖林亞五入室搜賍因遺
火延燒舖屋舖鄰將銀錢貨物搬放墟外空地
該犯林亞五復同陳明安等乘機掠取跑逸又
二十年正月十三日夜林亞五聽從前獲之陸
亞六轉紂前獲之范榮正等及現獲之駱明養

入夥共夥二十二人行劫清遠縣屬杜亞石家
駱明養在外瞭望接賊林亞五入室獲賊又現
獲之劉金遠不務正業經繼母梁氏合伊父劉
忠全將該犯逐出省苦難度嘉慶二十年四月
初九日夜糾同現獲之鍾亞樹湯成貴鍾亞索
鍾蒂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現獲病故之潘
成廣在逃之蔡亞黑蔡聯章許新元洗志苟共
夥十三人行劫伊父劉忠全家劉金遠塗面同
鍾亞索鍾蒂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洗忠苟

在外把風接賊潘成廣鍾亞樹湯成貴蔡亞黑
蔡聯章許新元入室搜賊劉忠全喊捕被潘成
廣拒傷又現獲之林潮綸于嘉慶十七年二月
十三日夜聽從前獲之劉亞已轉糾隨同前獲
之黃亞二起意共夥二十一人行劫清遠縣屬
郭秉杜家林潮綸入室搜賊又現獲之余亞喜
卽吳亞喜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夜聽從
前獲之孟亞保夥同前獲之孟亞四等謀殺孟
華陞孟華奇二命余亞喜下手加功又現獲之

李亞晚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糾同現獲
之陳亞璧鍾亞錦潘元立羅立欣張亞才陳亞
丁羅亞臧現獲病故之邱子錦并聞拿畏罪自
盡之何亞莽共夥十人在廣寧縣屬朗尾地方
結罪弟兄不論年齒共推李亞晚為大哥餘俱
依齒序列拜畢各散并先經委員等訊明已病
故之潘成廣于嘉慶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夜獨
自偷竊江利店鐵護經廣益縣拿獲杖責刺臂
各等情核與各案相符正犯無疑將陳松仔等

五犯依例擬斬立決臬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劉會遠一犯依律擬斬立決鍾亞樹
等十六犯亦依律擬斬立決均先行刺字並聲
明鍾亞樹等三犯法所難宥劉亞通等十二犯
情有可原余亞喜一犯依律擬絞監候陳亞壁
等七犯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除罪應斬梟之陳松仔鄭大食四李班成
林亞五李亞晚等五犯已據該督等于審明後
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并在監病故之潘成廣邱子錦二犯
及畏罪自盡之何亞葵一犯均毋庸議外查律
載弔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
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
情有可原者分晰聲明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又律載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
已家財物有殺傷者依故殺傷尊長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本律從重論又律載子

圖父母斬又傷妻孥人斬拜身五年小居首
聚眾至四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
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劉
金遠一犯起意糾劫伊父劉忠全家以致夥犯
潛成厲刃傷伊父應如該督等所奏劉金遠各
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有殺傷依
殺傷尊長本律科罪他人殺傷卑幼縱不知情
亦依殺傷尊長本律從重論干毆父母斬律擬

斬立決查該犯素不安分經伊父劉忠全逐出
胆敢起意糾約多人該犯塗面同至家內行劫
甚至伊父劉忠全被夥犯拒傷若僅照木律問
擬斬決尙覺情重法輕應請

旨酌加梟示以昭炯戒該督等奏稱鍾亞樹等三犯
行劫搜賍均屬法所難宥劉亞通等十三犯聽
從行劫瞭望把風接賍僅止此一次均屬情有
可原應如該督等所奏法所難宥之鍾亞樹湯
成貫林潮綸均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斬

律俱擬斬立決情有可原之劉亞通邱亞秀黃
亞讓何亞保謝亞志林亞歲黃亞帶駱明養鍾
亞索鍾帝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等十三犯
均應照免死減等發遣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該督等又稱陳亞壁鍾亞錦潘元立羅立欣
張亞才陳亞丁羅亞臧七犯均聽糾未及四十
八結拜弟兄一次合依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小
居首聚眾未及四十人爲從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照例刺字各犯父兄飭行各原籍查拘照例

發落各犯訊無另有犯案窩夥與同居親屬知
情分贓逃後亦無行兇爲匪及知情容留之人
或住處崎零向無牌頭用保或在隔屬行劫原
籍牌頭用保無從查察潘成廣原保人業已病
故均無庸議買贓之人據供不識姓名盜艇係
河內草艇向不編烙給照供已鑿沉盜械丟棄
均無憑提訊查起搶劫各贓除潘成廣已死勿
征外餘手現犯名下查產變賠各案逸犯飭行
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各案

逸犯仍合該督等飭緝務獲照例辦理該督等
奏稱余亞喜一犯聽從孟亞四等謀殺孟華陞
等二命下手加功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
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臣等查該督
等原奏僅稱余亞喜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九
日夜聽從前獲之孟亞保孟亞四等謀殺孟華
陞孟華奇二命該犯下手加功並未將起衅情
由及如何聽從加功謀殺之處詳晰聲敘遽將
該犯問擬絞候情罪是否相符臣等礙難懸議

應令該督等詳細聲敘供招按律定擬具題到
日再行核覆再該督等奏稱命盜各案獲犯是
否過半兼獲盜首應懇疎防承緝暨獲盜各職
名飭行查明照例辦理鄭大食四李亞晚等在
增城順德廣寧各縣屬地方拜會及結拜弟兄
經各該營縣訪聞飭據兵役協同拏獲究辦監
禁盜犯僅止一名文武失察暨管獄各職名均
請免開監籠流犯邱子錦一名管獄官職名飭
行查明另參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兵二部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二十年八

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劉金遠著卽處折梟示新亞樹湯成貴林潮綸俱
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件爲傳付事准雲南司傳抄刑科抄出雲南巡撫陳題前事等因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題七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水部會同吏部會看得南寧縣民人路文經挾嫌糾衆搶奪戴德培銀錢衣物一案先據陞在雲南巡撫孫疏稱緣南寧縣額設棉花襍貨行帖一張年納帖課銀四兩因行內出賣寬裕經紳耆客商會議每年令其

捐送郡城書院膏火銀三百二十兩又因南寧縣經管白水驛站爲慎默往來北道差使繁多如例准動用勘合者支給堡夫驛馬其餘差使需用馬匹向係有馬人家在站輪值官給僱價有馬人戶相距站所遠近不一如先期赴站伺值旣滋等備之虞若臨時僱集又恐貽誤因駝運客貨馬匹俱在該行住歇是以士民公議亦令該行承雇應用歷今數十餘年相安無異馮金印于嘉慶九年經路文經王寶傑充牙行浼

湯聘賢在行經營銀錢並雇王寶雷民鑑在行
帮工行內往來人多恐有匪徒滋擾路交經曾
充鄉約馮金印卽托其照應每遇年節送給食
物馮金印開行後因家用漸繁資本消乏陸續
借欠湯聘賢銀四百三十兩無力償還嘉慶十
八年十月遂將牙行私頂與湯聘賢開設經客
商查知稟府行縣將馮金印詳革公舉戴德培
接充時值南寧縣周熊因公赴省未及取結具
詳而客貨至彼乏人評賣不能守候稟經該府

宋湘諭令戴德培暫經試辦俟周熊回署再行
詳請給帖戴德培因該縣尙未簽充故未請領
平秤其秤發客貨仍用馮金印行內天平秤砣
湯聘賢因馮金印退行後欠伊銀兩不能償還
欲赴府縣具呈求將牙行給還馮金印開張冀
可清償欠項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湯聘賢途
遇路文經向其和商路文經因戴德培接開牙
行不復托其照應本欲設立計策使戴德培不
能開行乘湯聘賢說伊相商遂聲言伊等私項

牙行本丰例禁今經官查草呈求復充難邀批
淮祇可另行設法使戴德培不敢開張再浼鄉
耆爲湯金印保留或可邀淮湯聘賢仍可暗地
朋充歸還欠項訂于二月二十四日至妙高寺
會議路文經稔知王寶雷民鑑向在馮金印行
內相幫趙幘城趙維城王有幘唐泳泰徐顯臣
等俱與馮金印湯聘賢相好遂令伊增丁幘輔
往約王寶筭于二十四日至妙高寺會議屆期
路文經湯聘賢同兄湯萬年及趙幘城唐泳泰

趙維城徐顯臣王寶王有燭雷民鑑先後至寺
路文經言戴德培頂充馮金印牙行馮金印該
欠湯聘賢銀兩自應戴德培認還況戴德培接
充後已改名中和行不應仍用馮金印至公行
平秤合王寶等前往理論如戴德培不依卽藉
搶平秤爲名將其行內什物搶奪使戴德培畏
懼自然辭退彼時再爲馮金印保留可邀官府
允准不但湯聘賢欠項可歸且搶得銀物彼此
亦可分用其時湯聘賢在旁亦言戴家本不應

用馮家平秤藉此搶奪節被告官尙可分辯無
論將來能否復業且先打開一場亦可出氣路
文經又以此事必得人多始可動手因湯聘賢
欠項係一人私事不能哄動眾人欲藉差馬爲
由誘人幫助令趙愾城等前往各鄉揚言馮金
印牙行被革另敘戴德培充當戴德培不肯承
辦曰小站差馬將來仍須里甲雇應地方又受
苦累藉以哄動眾人前往打開俱各應允約于
三十日街期在城外會齊嗣實良鑑湯萬年畏

事不敢傳播趙岷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岷徐
顯臣王寶照依路文經之言前往各鄉揚言村
民誤信爲真咸以牙行承辦差馬由來已久今
戴德培忽欲變身舊章派界里甲均懷不平已
獲之方正與徐添寶解賢王用舒洪劉岷珍何
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及在逃之徐添
成唐頰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隴鄭潮
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俱愿隨往至三十日
路文經先赴城外等候趙岷城趙維城唐泳泰

王有幘及方正興徐添賈解賢王申劄洪劉幘
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徐添成唐
賴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隴鄭潮章解
潮富陳有恒趙二枚一同前往行至中途王申
舒洪劉幘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
畏懼卽各潛回湯聘賢以有路文經帶人打鬧
在家等信湯萬年王寶徐顯臣雷民鑑亦畏事
中止趙幘城等走至因湯聘賢等不到路文經
卽同趙幘城等至戴德培行前路文經恐人識

破在店前附近潛匿趙幘城等走至行內聲言

戴德培頂開馮金印行業應認馮金印外欠且

既改名開行不應仍用舊行秤砣戴德培分辯

趙幘城等卽行喧嚷其時街市人多擠攏觀看

路文經襍于衆人隊內喝令動手戴德培行內

工人上前攔阻被趙幘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

幘等擋住各犯隨卽動手方正興搶得紅白毡

二條盤一袋徐添寶搶得秤一杆解秀搶得天

平一架徐添成等亦俱動手亂搶其時趕街男

婦此人多嘈襍亦乘勢進行攫取方正興等見
徐添成搶得布袍一件唐賴毛搶得棉被一牀
算盤一架許添貴搶得紅布小衣一件哈喇袍
一件瓊瓚馬掛一件涼帽纓一頭銅砧礮一個
鹽一袋許添名搶得領衣一件銅鏡一面唐四
哇搶得桌圍一條被二牀單袍一件陳有隴搶
得戩子一把剪子一把鄭潮章搶得綢棉被一
牀檳榔蘆子各一袋解潮富陳有恒搶得日毡
一床綢被一床趙三枚搶得毡風帽一頂紅毡

一床布襪一雙其餘銀錢衣物係何人搶取該犯等不能一一記清戴德培出街喊救經查街差役稟報因南寧縣周能尙未回署經曲靖府宋湘會同營員往勘發差兵役查拿各犯俱各逃逸嗣經兵役先後緝獲路文經等各犯飭委霑益州趙世模署宣威州張槐訊供通詳批飭緝審周能回署千方正與徐添寶解賢及在逃之徐添成等家內起出原贓給主認領未及審解卸事該署縣張自信到任審擬解司詎方正

興徐添寶解賢子起解時因王申等俱係在掣
之人今伊等獨問重罪欲王申等幫助盤費王
申不允方正興等于司審時捏稱王申等俱係
在場同搶前縣府審訊王申等稱係中途逃回
路文經等徇情串飭實不甘心求提案一同治
罪核與原詳不符飭發雲南府景謙覆訊方正
興等仍堅執前供稟提王申等赴省質訊方正
興等無可狡賴始據供明實係挾嫌扳累請照
原詳審轉到司覆審招解提犯親訊據供前情

究明此外並無同謀隨搶之人亦無窩夥竊劫
別案至各犯搶得贓物實因當場被拿卽各寔
逸未及法分其何人搶奪何物亦因各自亂搶
看認不清嚴詰不移案無遁飾此案路文經因
湯聘賢欠項無歸欲爲馮金印圖復行業丹衆
搶奪戴德培財物使其具懼辭退以便爲馮金
申保留湯聘賢仍可私項扣還雖與專欲得財
者不同惟旣已搶掠得贓自應照搶奪科斷查
路文經首先起意捏造浮言哄動村衆又復率

領衆人喝令動手實屬此案渠魁該犯糾衆十人以上雖未執持器械而自書橫行公然肆掠兇暴衆著未便寬貸路文經除搶奪計贓逾貫罪止絞候輕罪不議外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湯聘賢等分別擬以流徒杖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文例載搶奪財物除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

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象者情事者均照糧船
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衆十人
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
減一等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
罪各等語詳釋例意搶奪十人以下又無器械
仍依搶奪本律治罪之條與不及十人但經執
持器械之例互相發明蓋持械搶奪其情本與
強盜無異故不分人數多寡爲首均照糧船水
手按強盜律定擬如均係徒手則人數雖多並

無倚強肆掠及凶暴衆著情事自應仍照尋常
搶奪本律科罪並非聚衆搶奪在十八人以下均
以搶奪論十人以上卽不問會否執持器械概
擬重辟也此案路文經夥搶戴德培行內銀錢
衣物首從十七人俱屬徒手且係一時烏合之
衆與待破倚強肆掠凶暴衆著者迥不相同該
撫將路文經遽照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
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擬以斬決與例不
符至原題聲稱搶奪逾貫罪止絞候係輕罪不

議等語查計贓論罪之案總以贓數爲憑不能
懸斷臣等檢閱全案供招該州原勘估計失贓
共值紋銀二百一十八兩數在一百二十兩以
上路文經帶往之人所搶贓物雖據照該犯供
詞一二臚列並未將贓物詳細估計而失單所
稱色銀八十二兩九錢六分錢十四千六百文
銀首飾一匣計二十九件則僅據該犯等供稱
趕街人衆乘勢攫取是以不知何人拾得查贓
銀一百二十七兩以上罪應絞候若踏文經所糾

之人搶奪得贓已逾二百二十兩自應治以逾
貫之罪如果係趕街人衆攫取則搶奪既非路
文經所糾之人亦未便將路文經擬以緘首且
查戴德培被搶食鹽棉花烟葉自一百餘斤至
三百餘斤不等各犯等搶鬧時卽經差役稟府
會督查拏事在頃刻之間又豈能將數百餘斤
沉重之件縱容搬走若非該犯所糾人數尙多
卽恐事主有以少報多情事案情既未確實臣
部礙難准覆應合該撫遴委賢員盧衷研鞫另

縣志新編卷之二 刑一 未詳 前 四

行按律例擬到日再議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即行文該撫查照去後茲據該撫陳若霖疏稱奉准部覆檄提犯証至省飭委臺南府知府景謙徵江府知府錢昌齡雲南府同知鄭心一會同曲靖府知府宋湘審辦據該府等查照指駁訊據事主戴德培供稱路文經等至伊行內搶奪如初進店原只趙桐城等十數人因是日正值街期男婦多人悉在行

前買賣趙嶼城等打開遂一齊擁人乘勢混
搶伊店面本不甚寬大家擁擠一處人多勢亂
其人數多寡是何姓名何人所搶何物實在看
記不清至伊失單開載被搶棉花一簍重二百
五十斤烟葉一簍重一百四十斤係照總數開
列該犯等搶奪之時將簍字傾翻棉花烟葉挑
散地下各人亂搶並非將原簍搬走其食鹽三
百五十斤亦係分裝四袋每袋計重不過八十
餘斤且係隨搶隨走並非搶完之後等齊方散

勢甚迅速該行相距府署路本不近查街差役
赴府稟報該府又復會同營員傳集兵役前往
勘拿輾轉需時是以悉被逃散至伊被搶各物
除零星衣物之外其銀錢貨物俱有行賬可查
從前縣府審訊曾經調驗核對無錯檢查卷案
府縣卷內曾有調查行簿票稿其無以少報多
情事似屬無疑詰之路文經等據供伊等始初
糾約人數原多繼因湯聘賢以與戴德培對門
居住恐人識破且以既有路文經帶人前往若

事成則馮金印仍舊開行伊仍可扣還欠項倘
事情敗露又可藉詞推卸心存取巧是以躲潛
家中而王寶徐顯臣湯萬年雷民鑑亦以平素
認識人多若白晝隨人打搶斷難掩人耳目如
曰戴德培告知指名報官恐難逃罪挽伊等與
戴德培本無仇隙何苦做此犯法之事因而中
止其王申舒洪劉悃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
四徐端公原係被趙悃城等相勸同行是以中
途逃回當日同搶實只趙悃城趙維城唐泳泰

王有峒並方正興徐添寶解賢及在逃之徐添

成唐賴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臨鄭潮

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十七人路文經在門

外吆喝此外並無另有夥黨內趙峒城趙維城

王有峒唐泳泰等四人囚戴德培行內工人攔

擋該犯等與之扭結不敢以便眾人搶掠而方

正興等又囚赴街之人趕入混搶人多擁擠只

能隨手搶取不及檢擇是以僅止搶奪食鹽平

秤毡被及零星衣物其銀錢首飾等項是否被

糾之人搶取抑係趕街人眾掠得不敢妄供並
稱伊等業已事敗被拏問罪如尙有同往之人
何肯爲之隱飾剖辯甚力且核與戴德培所供
始初進店原只趙惘城等十數人之供相符似
無串捏其餘情節反覆究詰悉與原案符合議
擬招解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查此案路文
經挾戴德培接充牙行不復托其照料之嫌乘
湯聘賢欲爲馮金印謀復牙僧輒起意糾人強
搶聚至十人以上其兇暴雖屬眾著但究未執

持器械誠如部駁與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
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斬立決之例不符
至戴德培失贓原估值銀二百一十八兩而現
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估值銀三十八兩二
錢三分五釐其餘銀物是否被糾之人所搶抑
係趕街人眾攫取該犯等旣不能指認確鑿亦
如部議未便懸坐路文經以搶奪逾貫爲首之
罪自應遵駁改正將路文經照兇惡棍徒例擬
軍從重改發新疆爲奴湯聘賢等分別擬以杖

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
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安置註云凡係一時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
照例擬發等語此案路文經因爲馮金印圖復
行業起意糾搶戴德培行內銀物首從十七人
徒手搶奪前據該撫將該犯依糧船水手夥衆
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爲首照強盜律擬以斬決
並聲明該犯搶奪逾貫罪止絞俟輕罪不議經

臣部以徒手聚眾搶奪與執持器械不同且所稱贓物逾貫亦未將贓物詳細估計駁令該撫另行審明議擬去後今據該撫提集犯証審明更正並稱現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估值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實未逾貫將路文經改依兇惡棍徒擾害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并聲明路文經曾充在官人役因懷挾微嫌胆敢糾集多人于城廂之內白晝肆掠毫無忌憚又假借地方公事爲名哄動鄉愚誘脅同搶

其意不但欲使戴德培畏懼辭退以便爲馮金
印保留且欲使地方官見其人多勢眾恐釀事
端不得不勉徇所請核與尋常棍徒擾害情節
較重應如該撫所擬路文經改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該撫疏稱湯聘賢首先肇衅同謀糾搶其
臨時不行係因有路文經帶人同往是以在家
等信事成固遂其私事敗亦可推諉心存取班
並非畏法中止應與聽從糾人隨同率往之趙
幘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愷俱合依爲從減一

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王有幘雖年逾七十但棍徒擄害爲從情節較重應不准其收贖方正興徐添寶解賢被誘隨行幫同搶奪得贓亦應照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王寶徐顯臣臨時不行惟在場同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同應于趙幘城等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定地發配折責安置俱照例刺字王申舒洪劉咽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聽從糾約中途逃回尙知畏法雷民鑑

湯萬年並未同人亦未糾人但不及阻止又不
首告應與聽從糾人會議之丁嚮輔俱請仍照
前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經照擬發落無庸
再議並免提訊餘請仍照前題完結等語均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又該撫前疏內稱馮金印訊
無主咬同謀情事其私頂牙行業經該縣詳革
應歸于詳革案內辦理白水站差馬應否仍歸
牙行雇辦身行妥議章程以杜爭訟失察該犯
等爲匪之父兒牌甲查明責懲無干省釋逸犯

徐添成等及攫取什物男婦查緝獲目另結已

獲之賍給主具領未獲各賍照估追賠各等語

亦應如該撫所題辦理逸犯徐添成等並乘勢

攫取各犯應令該撫嚴飭勒緝務獲再查此案

前據該撫以路文經起意糾搶戴德培行內銀

物首從十七人徒手搶奪將路文經依糧船水

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爲首照強盜律擬

以斬決經臣部以徒手聚衆搶奪與執持器械

不同駁令另擬茲據該撫遵駁改正誠恐各省

遇有似此之案核會例義辦理未能畫一應
行遵照辦理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
日題于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